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專
2021.3.29
文號NO: 52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仕豪
電話：037-55990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ncku1008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0559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通霄都市計畫【附帶條件地區（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專案通盤檢討】」書、圖公開展覽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自110年3月29日起30天），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本縣通霄鎮公所3樓禮堂召開，屆時惠請通霄鎮公所協助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15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張議員可欣、陳議員品安、張議員顧礫、徐議員永煌、鄭議員宗國、土地所有權人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地政處〈地權科〉、本府地政處〈重劃科〉、本府行政處〈

理事長沈林傑

030

OK

林筱茹

電子檔轉發
擬：網站公告

裝
訂
線

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〉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瑞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徐耀昌

